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其已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及認可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聯交所於2021年10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以同時規管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7月，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規則，以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的建議變更。諮詢總結指出(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可就其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10月25日屆滿。鑒於(i)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0月25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經修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就目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及經修訂規則而言，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4年10月25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鑒於(i)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0月25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總數為4,710,000份。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歸屬期 及行使期
陳鐘譜先生	800,000	2022年6月28日	每股股份1.49港元，於
姚君瑜女士	400,000	2022年6月28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十二個
雍建輝女士	400,000	2022年6月28日	月歸屬期屆滿後當日至
陳緯武先生	2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包括該
其他24名承授人	<u>2,910,000</u>	2022年6月28日	日)可行使
總計	<u><u>4,710,000</u></u>		

董事確認，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權激勵乃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人才的有效手段。因此，本公司意識到需要通過購股權的方式建立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鑒於(i)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0月25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經修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編製。購股權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目的及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及認可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購股權計劃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中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目前及／或日後向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年期；(ii)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做出的貢獻；及(iv)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管理及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i)除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二(12)個月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根據有關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計劃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限額」)，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825,000股。假設(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計劃限額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於本公告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21,682,500股股份。

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根據該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倘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別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歸屬期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其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期屆滿前行使。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須為行使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應付每股股份價格，並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目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及經修訂規則而言，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表述均具有以下所獲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規則」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中所述的經修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及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諮詢文件」	指	聯交所於2021年10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發行購股權證書當日，惟有關發行不得遲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期間結束後七(7)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批准並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購股權證書」	指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後向其發出的證書，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法律規定或因原有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行使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應付每股股份價格，並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份的面值； (i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